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三十四冊

黃山書社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第一條 行政院為增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特

置行政效率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院長就本院簡任人員

中派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及政

務處長辦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得聘任專門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

但不兼其他職務而常川在本會任事之專門委員

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所需之科員及書記官就本院職員中

調充之

第五條 本會分期分組研究下列各事

一 關於組織運用(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官

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

之組織與運用等)人事行政(如公務員之名

額分配待遇考績訓練任免保障休假及處分方

法等)及法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

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二 關於材料(如統計圖書報章專門家登記出

版物圖書報告等)檔案整理(如調查檔案保

管情形擬具整理方案及參加整理實際工作)

及物料管理(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買與

消費汽車管理消防及衛生設備建築物及保險

等)

三 關於財務管理(如會計部份之組織預算

決算之編製與審核經費分配報銷收支方法及

交代等)

四 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海

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礦務衛生等)

第六條 本會為明瞭行政實現起見得派員至各機

關調查或請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請各機

關派員說明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

第一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委員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各大都市

設立分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 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調劑及耕種採取改良之指導獎勵

乙 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製造之指導獎勵

丙 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養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履行上述任務起見對於各地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民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機關等應有充分之聯絡以期其合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與軍事計劃切實聯繫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設置專門委員會並得用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政府機關調用

第七條 各分會應將每月工作作製報告送致總會由總會彙齊呈報行政院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由行政院及內政軍政交通財政鐵道

實業六部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指派高級職員一

人或二人為委員會同審查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

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於行政院開會時由行政院召集並

以行政院出席委員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請各部會指派委員就主

管範圍先行審查簽註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條 本會審查結果由委員會呈報行政院鑒核

施行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八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閩爲一區湘鄂粵桂爲一區魯豫陝甘爲一區蜀晉熱察綏爲一區川滇黔爲一區奉吉黑爲一區其他各省區爲一區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如下

甲 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 關於裁釐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 關於計劃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 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 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 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議決案事項

庚 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

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人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收支概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告收支帳目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所需者爲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

絕之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 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 金融業代表

三 農工商業代表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 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

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理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

二人聘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

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

組成之預算委員會暨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

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

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

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

代表出席並加表決

預算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由主

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

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酌置辦事

員及雇員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

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

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交

通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在內

第六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

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爲初步審

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

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

委員會核定

關於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者其預算須經提請

預算委員會審查方得核准補助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

認爲不當時得爲左列處分

一 撤銷

二 修改

三 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

另擬預算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

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

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給付由預算委

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

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議定

之成數支領款項

第一〇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以超

越預算論審計機關拒絕之

第一一條 爲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

權起見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於預

算委員會

一 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 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 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 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一二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曾否經國

民政府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預算

委員會補行核定手續

第一三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委

員會組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一四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員會另

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爲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詢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秘書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秘書任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

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國民經濟建設設置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院長就本院簡任人員中派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商承秘書長及政務處長辦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得聘任專門委員均為名譽職但於開會時得酌給津貼

第四條 本會所需之科員及書記官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本會除自行設計外得參與本院各部會有

關於國民經濟之設計工作並由本院介紹列席國民政府所屬各院會之有關於國民經濟之設計會議

第六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行政院經常費中開支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計劃復興農村方法籌集復興款項並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起見設農村復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南京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行政院正副院長暨有關係之各部部长（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爲當然委員長兼任委員長開會時有關係各部得派次長一員出席其他各部部长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直屬省市長行政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得隨時出席參加

第四條 本會得分經濟技術組織等組分別計劃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專門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酌支薪俸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職員由委員長於各機關職員中調任之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委專任職員

第七條 本會得派員視察並補助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八條 本會所需各項費用由行政院核定範圍實報實銷

第九條 本會得於各省設立分會分任調查建議及推行事宜稱爲農村復興委員會某省分會

第一〇條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內

第一一條 分會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就學術機關之專門家當地農民銀行及實業界中遴選人員薦請

本會委員長聘任之

省政府主席爲分會委員長民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其他廳長委員及省政府秘書長得於開會時出席參加

第一二條 關於各分會之經費應比照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力求撙節

第一三條 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有設立分會之必要者得比照本章程第九條至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辦理救濟水災區域內難民及

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

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

員聘請之並由委員會指定一人為副委員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

運輸聯絡災區工作七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分掌本

組事宜其辦理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

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以副委員長為處長

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會所定政策執

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

委員長副委員長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

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

報告政府依法審核賬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

送備核

前項各種報告應登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散放急賑外並注重工賑農賑

俾早日恢復災區並預防將來水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黃河水災區域內難民及

辦理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

委員會直隸于行政院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三人

組織之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委

員長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

之常務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

一人為處長

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會所定政策執行

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第五條 總辦事處分設總務財政災賑工賑衛生五

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商同處長分掌本組事務

各組主任由委員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第六條 總辦事處及各組職員以向各機關調用為

原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

報告政府依法審核服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

送備核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國府修正

布公

-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
-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第一〇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除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 第一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 第一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 第一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
-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